

B06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股票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债券代码: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通2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除公司派息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转换公司债券“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将停止转股。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58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601,946,097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66,561,945.23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01%。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公司将按比例调整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拟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暂停当转股价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 公司将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 自2023年5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通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通22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5月22日(含2023年5月22日之前获得)进行转股。

三、其他

1. 联系部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28-86169556

3. 联系邮箱:zqph@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33%。

●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 相关减持主体之前的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6,6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均系深圳德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0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6,6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均系深圳德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04%。

●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33%。

●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 相关减持主体之前的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6,6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均系深圳德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04%。

●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33%。

●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 相关减持主体之前的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6,6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均系深圳德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04%。

●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33%。

●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 相关减持主体之前的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6,6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均系深圳德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04%。

●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33%。

●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 相关减持主体之前的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6,6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均系深圳德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04%。

●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33%。

●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 相关减持主体之前的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6,6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均系深圳德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04%。

●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33%。

●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 相关减持主体之前的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6,6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均系深圳德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04%。

●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33%。

●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 相关减持主体之前的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6,6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均系深圳德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04%。

●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33%。

●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 相关减持主体之前的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6,6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均系深圳德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04%。

●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33%。

●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 相关减持主体之前的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发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